

股票代碼 2354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7
三、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6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7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二、公司章程	42
三、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46

#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66-1 號

- 一、 報告出席率
- 二、 宣佈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 報告事項

案由一：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0~15 頁)。

二、有關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7~39 頁)。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6 頁)及附件三(第 17~39 頁)。

案由三：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所載，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 4%~6% 為員工酬勞。

二、本公司提撥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總額計新台幣 325,134,590 元，以現金發放，佔一〇八年度決算獲利之比例為 4%，以上決議數與一〇八年度認列之費用無差異。

三、本案未盡事宜，或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案由四：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股息及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

二、擬自一〇八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3,536,212,980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惟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股東配息率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竣，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第 10~39 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盈餘分派表。

決議：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民國108年度稅後純益	7,129,801,71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12,980,172	
加：特別盈餘迴轉	46,491,528	
民國108年度當期可分配盈餘	6,463,313,072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61,054,750,929	
減：民國108年度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5,991,340	
減：民國108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79,237,822	
截至108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67,432,834,839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3,536,212,980	每股2.5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63,896,621,859	

註一：優先分配民國108年度盈餘。

註二：依據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董事長：洪誌謙



經理人：李翰明



會計主管：藍瑗文



臨時動議

散會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八年有兩個議題貫穿全年：中美貿易戰與英國脫歐。就金融市場而言，雖然負面消息不斷，全球經濟數字也並不算亮麗，但在全球央行降息與量化寬鬆的帶動下，所有資產的價格仍不斷創高，債市也出現利率倒掛的現象。就財經上而言，美國經濟受惠於減稅推動，上半年經濟強勁，下半年則稍有下列，但勞工市場仍強勁，帶動失業率下降至 50 年來的低點；日本雖有奧運即將舉行的利多，但仍不敵貿易戰與消費稅的利空，下半年表現意外疲弱；歐洲與大陸景氣則仍持續走低。就政治上而言，北韓非核化問題仍無解，美俄仍於中東持續較勁，俄烏雖出現和平曙光，但未來發展仍需高度注意，至於美中，則仍持續於南海對抗，貿易戰、科技戰與軍事戰的各種說法，讓人感覺美中爭端在發散而不是收斂，緊張局勢在升高而不是降低。

現階段的景氣擴張已持續十年，主因就是全球央行的降息與量化寬鬆，且原油價格仍相對低廉，加上美國降稅也幫了一把，雖然充裕的資金推高了全球股票市場，但不斷創高的指數伴隨著劇烈的波動幅度，則不斷考驗著投資人的判斷力。但畢竟全球經濟已擴張多年，經濟雖尚未衰退，但數字逐步走低也是不爭的事實，我們不知經濟擴張週期何時結束，但越來越近則是不爭的事實，而在歷史高點徘徊的股市，這是屬於新常態還是個拐點，時間很快就會給我們答案。

就經濟數字而言，台灣於民國一〇八年交出了亮麗成績，主要受惠於中美貿易戰所引起的轉單效應，還有台商資金匯回所帶來的投資預期。但優異數字下，仍有許多內部隱憂值得注意，如消費信心仍不強、勞工薪資仍低與所得分配仍不均等問題。需要注意的外部隱憂也相當多，主要是紅色供應鏈的激烈競爭，次要是中美科技與貿易戰對台灣科技業所帶來的潛在負面影響，再者是 RCEP 於民國一〇九年簽訂後，台灣因為未加入，勢必對台灣傳統產業帶來衝擊。如何化解這些隱憂，是未來一年需要面對的課題，若應對稍有不甚，恐將危及台灣長期的經濟命脈。

民國一〇八年，管理團隊對公司在營收上與獲利上的表現，雖不滿意但仍可接受，可接受是因為整體表現遠優於競爭對手，不滿意是因為營收與獲利並未達到正成長要求，究其原因有二，1)客戶採降價策略以刺激需求，導致整體平均單價走低，2)全球經濟走勢渾沌，整體需求下降。當然中美之爭與此起彼落的地緣政治風險，也對全球經濟帶來不確定性，降低消費者的購買欲望，澆熄企業家的投資信心，難以提振需求與固定資產投資。

最後，管理團隊要對股東們一直以來的支持表示感謝，我們不以表現優於競爭對手而滿意，我們的主要目標還是要達到營收與獲利雙成長，因為我們深知只有成長才是硬道理。未來全球政經局勢雖然多變，且有COVID-19 疫情肆虐，但公司管理團隊有信心突破困難並面對挑戰，在照顧好同仁健康的同時，也會帶領全體同仁一起努力，以追求股東權益的最大化為唯一目標，回報股東多年來的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 一、民國一〇八年度營運狀況成果報告:

(一) 一〇八年稅前淨利為83.76億元，較107年度113.32億元，減少29.56億元，減少26%；108年度母公司業主淨利為71.30億元，較107年度91.47億元，減少20.17億元，減少22%，每股盈餘為5.04，相關財務資料及年度比較請參酌下表。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成長%
營業收入淨額	99,802,129	142,057,432	-30%
營業成本	(89,851,743)	(128,564,689)	-30%
營業毛利	9,950,386	13,492,743	-26%
營業費用	(4,656,094)	(4,886,359)	-5%
營業淨利	5,294,292	8,606,384	-38%
營業外收(支)	3,081,986	2,726,067	13%
稅前淨利	8,376,278	11,332,451	-26%
所得稅費用	(1,339,164)	(2,181,604)	-39%
合併總損益	7,037,114	9,150,847	-23%
母公司業主淨利	7,129,801	9,146,659	-22%
少數股權損益	(92,687)	4,188	-2313%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民國一〇八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分析：

合併現金流量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613,618	11,738,709	874,9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955,210)	(4,385,621)	(15,569,58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08,717)	(15,176,525)	11,867,808

(四) 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財務分析

項 目		年 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61%	5.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6.76%	7.82%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7.43%	60.84%
		稅前純益	59.22%	80.12%
	純益率(%)	7.05%	6.44%	
	每股盈餘(元)	5.04	6.47	

(五) 研究發展狀況：

科技產業目前面臨兩大困境：市場飽和與成長停滯，為求突破，唯一的一條路就是「多元化」，為達成此一目標，公司現階段的研究發展方向主要朝向：

1. 應用多元化：朝汽車市場、5G市場與工業物聯網應用端前進。
2. 技術多元化：研發新散熱模組材料與設計創新，加強表面處理技術研發與塑膠射出埋入成形技術研發。
3. 製程多元化：強化垂直整合、提高自製率與提高自動化比重。為確保多元化方向的正確性與成功率，公司也跟許多的外部單位合作，目前可能潛在的合作對象有：
  1. 目前客戶：主要是為確認發展方向是客戶所需的。
  2. 大專院校：除接觸最前緣技術外，也可吸收潛在優秀人才。
  3. 設備供應商：了解設備供應商的技術發展，有助於了解產業的技術發展方向。

目前的機殼產品，仍持續「金屬邊框」加「玻璃背蓋」的設計，而5G時代的來臨，將使設計與製程更複雜，需投入更多的研發經費與人員，以解決相關的生產製造問題。同樣的，為因應5G的來臨，不管在應用端還是局端，散熱產品的材料、設計與應用，都將產生極大的變化，且尚有許多技術與生產問題急需解決，唯有持續不斷地投入研發，才有可能領先群雄取得突破，為公司贏得商機與先機。

## 二、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就當前的整體環境來看，在未來的幾年之內，科技產業面臨以下的幾項挑戰：

- 1.美中科技戰將影響供應鏈的整體生態。
- 2.5G雖帶來機會，但競爭者眾，如何取得先機是難題。
- 3.產品同質化情況相當嚴重。
- 4.整體市場已經趨於飽和。

所有廠家都在積極苦思如何應對這些挑戰，因為輸家所需付出的代價是非常巨大的，但贏家的果實也是相當豐厚的，在所有廠家都抱定非贏不可的情況下，異常激烈的競爭是可以預見的，為贏得商機，公司已經採取以下措施：

- 1.嚴格管控存貨與應收帳款以降低營運風險。
- 2.投入5G相關產品與技術的研究與發展。
- 3.發展特有技術與特色產品，不斷追求差異化。
- 4.朝產品多元化、客戶多元化、市場多元化與技術多元化發展，藉由發展多元的成長動能，擴大營收與獲利的成長空間。

為追求營收與獲利的成長，目前公司正朝多個方向努力中，主要有：

- 1.客戶面：尋找新客戶，現有客戶則朝擴大接單比率方向前進。
- 2.應用面：朝5G與電動車方向前進。
- 3.產品面：往切入新領域與新市場的方向前進。

### (二) 營業目標及重要產銷政策：

關於明年的景氣與產業趨勢，公司認為是樂觀與悲觀並存的，需視相關事件的演變和各國政府與央行如何應對而定。樂觀的是，明年是大選年，相關政府政策將會相繼推出以支撐經濟，5G的佈署將引發投資需求，各國央行的寬鬆政策或將持續，經濟

有理由樂觀。悲觀的是，若全球關稅貿易戰持續，或地緣政治擦槍走火，或全球債務泡沫爆發，或COVID-19疫情持續延燒，則明年的景氣將朝負面發展。在這種轉折點，公司的體質與整體經營策略將顯得益發重要。

#### 1.銷售策略:

- (1)業務策略：在3C領域，以提高市佔率為主要目標，並加快對5G領域佈署，同時開發新客戶。跨出3C領域的部分，則朝加速佈局電動車、白色家電與工業互聯網產業，以增加公司的營收與獲利來源。
- (2)價格策略：於精密技術與量產能力有優勢的部份，以提高單價與毛利率為主要考量；在沒有技術優勢與產品生命週期接近後段的部分，則以維持產品單價與擴大經濟規模為主要考量。
- (3)行銷策略：強化拓展5G、電動車與工業互聯網等領域的客戶。

#### 2.生產策略:

- (1)動態調整各廠區產能，加大低成本地區廠房的生產比重。
- (2)透過數位轉型以拉高自動化比重，以達成降低人力成本，增加人均生產力的整體目標。
- (3)改善製程以提高生產良率，改變製程以增加生產效率。

#### 3.研發策略:

- (1)協同研發：為避免閉門造車，計畫跟客戶、大學院校與供應商等單位合作，一起協同開發，收眾人之力以達最大之功效。
- (2)策略方向：主要以5G、電動車、工業互聯網與消費電子等應用為主要研發領域。

### (三) 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以產業趨勢來看，散熱模組產品的發展趨勢有：

- 1.往5G產業移動。
- 2.產業整合仍持續發生。
- 3.進行垂直整合以更快速反應客戶需求。
- 4.新型材料的出現與改進仍為不可忽視的趨勢。
- 5.微型化趨勢仍在進行中。



因為鴻準公司是散熱產業的領導者，因此對以上的產業發展趨勢都有注意，也不排除主導，主要目的是要取得技術領先、市場領先與維持競爭機動性，以確保鴻準公司的產業領導地位。

以產業趨勢來看，金屬機殼產品的發展趨勢有：

- 1.表面處理技術的重要性持續增加。
- 2.競爭障礙越來越高，相當一段時間內，新加入者不會對現有廠商構成威脅。
- 3.不銹鋼金屬機殼的比重持續提高。
- 4.在相當一段時間內，紅色供應鏈對台灣廠商並不構成有意義的威脅。

在金屬機殼產業，鴻準一直都是領導廠商，在大者恆大的趨勢下，公司透過技術領先、量產能力領先與規模經濟效應等方式，讓公司能夠在相當一段時間內，繼續保持產業領導者的競爭優勢。

一如預期，關稅戰與貿易戰在過去一年當中不只越演越烈，甚至延伸到科技戰，其中5G、物聯網與自駕車等未來明星產業，都受到科技戰的影響，未來前景因而蒙塵，並且專家對外來發展看法也相當分歧，所帶來的不確定性，讓廠商難以做出長期性的正確決策，對公司經營帶來一定的壓力。但公司經營團隊的看法是，因為這些產業是明星產業，且是未來趨勢，不管貿易戰與科技戰如何演變，這些產業遲早會成為主流，因此公司毅然決然投入研發，積極為公司取得先機，領先取得客戶與市場，待來年相關情勢緩和之後，公司今天的投入與付出，一定會為明天帶來甜美的豐收。

一直以來，公司股東對經營團隊都相當支持，經營團隊也備感責任重大。儘管企業經營環境艱難，國際情勢也充滿不確定性，但公司團隊一定不辜負股東們的期許，定會在未來的日子中，持續努力，堅持奮鬥不懈，帶領全體員工突破困境，並掌握先機與商機，期能創造經營佳績，以回報大家的熱情期盼與深切期許，在此要謝謝所有的股東，謝謝大家！

董事長：洪誌謙



經理人：李翰明



會計主管：藍瑗文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松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801 號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準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準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準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準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鴻準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之收入截止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個體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鴻準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目的地銷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三類。其中，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收入於送貨至目的地或是銷貨客戶提貨時(移轉產品之控制)始認列收入。鴻準公司主要依交貨目的地公司之簽收單、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目的地公司收貨記錄或是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交貨目的地以及發貨倉遍布全世界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由於鴻準公司每日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鴻準公司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目的地公司收貨記錄、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及確認帳載存貨異動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

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鴻準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透過子公司生產製造之 3C 電子產品、模組及零組件，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鴻準公司及子公司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由於鴻準公司及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辨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鴻準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符合所適用之會計原則。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存貨項目於報表中歸屬於正確之貨齡區間。
3. 就過時陳舊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準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準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準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準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準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準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準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準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馮敏娟 

會計師

吳漢期 吳漢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0 日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369,328	5	\$ 11,123,84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0,946	-	567,64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3,457,000	2	500,0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0,387,754	7	12,734,403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05,378	1	974,34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79,317	-	380,117	-
130X	存貨	六(六)	422,313	-	269,16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555	-	15,407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1,646,591</u>	<u>15</u>	<u>26,564,916</u>	<u>19</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1,373	1	1,415,84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20,816,539	84	109,456,141	8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71,979	-	77,567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001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123,571	-	127,2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45,281	-	60,26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00	-	9,146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22,338,744</u>	<u>85</u>	<u>111,146,247</u>	<u>8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43,985,335</u>	<u>100</u>	<u>\$ 137,711,163</u>	<u>100</u>

(續次頁)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4,785,129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99,427	-
2170	應付帳款		1,888,14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630,547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648,20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704,75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68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5,338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4,862,222</u>	<u>24</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83,67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32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8,688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03,688</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35,365,910</u>	<u>25</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4,144,852	10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7,527,178	5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2,018,153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4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68,099,323	47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6,783,427	5
3XXX	<b>權益總計</b>		<u>108,619,425</u>	<u>75</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43,985,335</u>	<u>100</u>
			<u>\$ 137,711,16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誌謙



經理人：李翰明



會計主管：藍瑗文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66,650,972	100	\$ 93,824,1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二)及七	( 63,119,421)	( 95)	( 88,948,243)	( 95)
5900 營業毛利		3,531,551	5	4,875,876	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170,207)	-	( 221,299)	-
6200 管理費用		( 156,369)	-	( 247,425)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07,295)	( 1)	( 254,194)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33,871)	( 1)	( 722,918)	( 1)
6900 營業利益		2,997,680	4	4,152,95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11,501	-	508,6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34,891	-	30,445	-
7050 財務成本		( 337,898)	-	( 521,117)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797,055	7	6,310,617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05,549	7	6,328,638	7
7900 稅前淨利		7,803,229	11	10,481,596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673,428)	( 1)	( 1,334,937)	( 1)
8200 本期淨利		\$ 7,129,801	10	\$ 9,146,659	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7,489)	-	(\$ 9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八)	( 144,473)	( 1)	( 375,409)	(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八)	10,522,950	16	( 38,662,563)	( 4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498	-	86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372,486	15	( 39,037,196)	( 4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八)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548,558)	( 5)	8,27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3,548,558)	( 5)	8,27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53,729	20	(\$ 29,882,259)	( 3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04		\$ 6.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01		\$ 6.4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誌謙



經理人：李翰明



會計主管：藍瑗文





鴻源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盈餘		其他		權益		總計		總計	
	資本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綜合損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	總計
民國107年										
107年1月1日餘額	\$ 14,144,852	\$ 7,768,067	\$ 10,106,948	\$ -	\$ 2,586,289	\$ -	\$ -	\$ 41,569,491	\$ 134,519,13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16,843)	-	-	41,569,491	(41,569,491)	-	(16,843)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4,144,852	7,768,067	10,106,948	-	2,586,289	41,569,491	(41,569,491)	-	134,502,296	
本期淨利	-	-	-	9,146,659	-	-	-	-	9,146,6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76	8,278	(39,037,972)	-	-	(39,028,9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147,435	8,278	(39,037,972)	-	-	(29,882,259)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96,539	(996,539)	-	-	-	-	-	
現金股利	-	-	-	(5,092,147)	-	-	-	-	(5,092,1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514	-	(15,715)	-	-	-	-	(16,22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4,144,852	\$ 7,767,553	\$ 11,103,487	\$ -	\$ 2,578,011	\$ 2,531,519	\$ -	\$ -	\$ 99,511,661	
民國108年										
108年1月1日餘額	\$ 14,144,852	\$ 7,767,553	\$ 11,103,487	\$ -	\$ 2,578,011	\$ 2,531,519	\$ -	\$ -	\$ 99,511,661	
本期淨利	-	-	-	7,129,801	-	-	-	-	7,129,8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991)	(3,548,558)	10,378,477	-	-	6,823,9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123,810	(3,548,558)	10,378,477	-	-	13,953,729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14,666	(914,66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46,492	(46,492)	-	-	-	-	-	
現金股利	-	-	-	(4,526,353)	-	-	-	-	(4,526,3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40,375)	-	(79,237)	-	-	-	-	(319,61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4,144,852	\$ 7,527,178	\$ 12,018,153	\$ 46,492	\$ 6,126,569	\$ 12,909,996	\$ -	\$ -	\$ 108,619,4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誌謙



經理人：李朝明



會計主管：藍瑛文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7,803,229	\$ 10,481,5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二) 7,778	16,71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146	1,2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 658 )	( 887 )
利息費用	337,898	521,11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4,797,055 )	( 6,310,61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未實現淨損失(利益)	616,129	( 573,619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460 )	-
股利收入	六(二十) ( 12,856 )	( 106,424 )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171,637 )	( 293,72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2,347,324	1,352,68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8,953	351,877
其他應收款	7,196	52,448
存貨	( 153,152 )	951,759
其他流動資產	852	( 10,68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62,610	546,607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716,792 )	( 5,559,044 )
其他應付款	( 155,221 )	452,863
其他流動負債	20,919	74,2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591 )	( 1,60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63,612	1,946,531
支付所得稅	( 1,068,544 )	( 1,165,77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95,068	780,75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2,957,000 )	6,147,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2,482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64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661
收取之利息	158,300	329,768
收取之股利	104,293	119,8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690,743 )	6,595,463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95,969	( 8,760,12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4,526,353 )	( 5,092,147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699 )	-
利息支付數	( 327,754 )	( 514,20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758,837 )	( 14,366,47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4,754,512 )	( 6,990,255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23,840	18,114,0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69,328	\$ 11,123,84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誌謙



經理人：李翰明



會計主管：藍瑗文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366 號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鴻準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準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準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鴻準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之收入截止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一)；合併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鴻準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目的地銷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三類。其中，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收入於送貨至目的地或是銷貨客戶提貨時(移轉產品之控制)始認列收入。鴻準集團主要依交貨目的地公司之簽收單、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目的地公司收貨記錄或是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交貨目的地以及發貨倉遍布全世界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由於鴻準集團每日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鴻準集團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目的地公司收貨記錄、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及確認帳載存貨異動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

附註六(六)，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2,689,857 仟元及新台幣 177,266 仟元。

鴻準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 3C 電子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鴻準集團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由於鴻準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辨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鴻準集團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符合所適用之會計原則。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存貨項目於報表中歸屬於正確之貨齡區間。
3. 就過時陳舊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 **與金融機構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

##### 事項說明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2.；與金融機構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協議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及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4,035,690 仟元。

鴻準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依管理階層之判斷，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該等協議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故將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由於涉及判斷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互抵條件，而鴻準集團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交易眾多且個別金額重大，如不符合互抵條件則應同時以資產及負債列示，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評估此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之領域，故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鴻準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判斷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互抵條件、會計帳務處理及職能分工。
2. 覆核與金融機構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確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互抵條件，並確認互抵協議金額正確性。
3. 執行發函詢證金融機構，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與金額之存在性及雙方權利義務。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準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準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吳漢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0 日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123,656	24	\$ 52,191,701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流動		21,081	-	567,64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34,717,011	21	17,663,897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3,447,539	8	16,504,913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6,122,773	10	15,634,864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844,462	1	1,070,706	1
130X	存貨	六(六)	2,512,591	2	2,905,44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3,082	-	484,697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08,072,195</u>	<u>66</u>	<u>107,023,860</u>	<u>68</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非流動		493,296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327,626	21	23,085,238	1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				
	流動		3,874,615	2	5,367,39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791,082	4	8,713,290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5,942,398	4	7,515,455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七及八	1,282,774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1,032,105	1	970,020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1,577,962	1	1,767,19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549,302	-	563,50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632,462	-	1,558,380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56,503,622</u>	<u>34</u>	<u>49,540,475</u>	<u>32</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64,575,817</u>	<u>100</u>	<u>\$ 156,564,335</u>	<u>100</u>

(續次頁)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15,765,436	9	\$	13,877,029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99,427	-		39,992	-
2170	應付帳款			6,370,560	4		8,169,183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417,094	14		18,381,701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及七		8,703,833	5		13,768,085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997,277	1		1,462,97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49,619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37,283	-		321,542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4,840,529</u>	<u>33</u>		<u>56,020,510</u>	<u>36</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683,987	1		844,44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322,580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3,111	-		109,449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129,678</u>	<u>1</u>		<u>953,891</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55,970,207</u>	<u>34</u>		<u>56,974,401</u>	<u>36</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4,144,852	9		14,144,852	9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7,527,178	5		7,767,553	5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2,018,153	7		11,103,48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492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8,099,323	41		66,542,261	43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6,783,427	4	(	46,492)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08,619,425</u>	<u>66</u>		<u>99,511,661</u>	<u>64</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六(二十一)	(	13,815)	-		78,273	-
3XXX	<b>權益總計</b>			<u>108,605,610</u>	<u>66</u>		<u>99,589,934</u>	<u>64</u>
<b>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64,575,817</u>	<u>100</u>	\$	<u>156,564,33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誌謙



經理人：李翰明



會計主管：藍瑗文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99,802,129	100	\$ 142,057,4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五) 及七	( 89,851,743)	( 90)	( 128,564,689)	( 91)
5900 營業毛利		9,950,386	10	13,492,743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580,807)	( 1)	( 672,972)	-
6200 管理費用		( 1,851,921)	( 2)	( 2,455,196)	(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223,366)	( 2)	( 1,758,191)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656,094)	( 5)	( 4,886,359)	( 3)
6900 營業利益		5,294,292	5	8,606,38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十三)	3,493,221	3	3,196,93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39,184	-	194,392	-
7050 財務成本		( 458,576)	-	( 545,87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91,843)	-	( 119,37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81,986	3	2,726,067	2
7900 稅前淨利		8,376,278	8	11,332,451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1,339,164)	( 1)	( 2,181,604)	( 2)
8200 本期淨利		\$ 7,037,114	7	\$ 9,150,847	6

(續次頁)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額	年 度 %	107 金 額	年 度 %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7,489)	-	(\$ 9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10,378,477	10	( 39,037,972) ( 2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1,498	-	869 -
8310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b>		<u>10,372,486</u>	<u>10</u>	<u>( 39,037,196) ( 27)</u>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六(二十)			
		(二十一)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3,547,959)	( 3)	6,569 -
8360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b>		<u>( 3,547,959)</u>	<u>( 3)</u>	<u>6,569 -</u>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u>\$ 6,824,527</u>	<u>7</u>	<u>(\$ 39,030,627) ( 27)</u>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u>\$ 13,861,641</u>	<u>14</u>	<u>(\$ 29,879,780) ( 21)</u>
<b>淨利(損)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7,129,801	7	\$ 9,146,659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92,687)	-	4,188 -
			<u>\$ 7,037,114</u>	<u>7</u>	<u>\$ 9,150,847 6</u>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953,729	14	(\$ 29,882,259) ( 21)
8720	非控制權益		( 92,088)	-	2,479 -
			<u>\$ 13,861,641</u>	<u>14</u>	<u>(\$ 29,879,780) ( 21)</u>
<b>每股盈餘</b>					
		六(二十八)			
9750	<b>基本每股盈餘</b>		<u>\$ 5.04</u>	<u>\$ 6.47</u>	
9850	<b>稀釋每股盈餘</b>		<u>\$ 5.01</u>	<u>\$ 6.41</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誌謙



經理人：李翰明



會計主管：藍瑗文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務 之 權 益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主 權 之 益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 14,144,852	\$ 7,768,067	\$ 10,106,948	\$ -	\$ 63,516,070	(\$ 2,586,289)	\$ -	\$ 41,569,491	\$ 134,519,139	\$ 134,594,933
	-	-	-	( 16,843)	( 16,843)	-	41,569,491	( 41,569,491)	( 16,843)	( 16,843)
	14,144,852	7,768,067	10,106,948	-	63,499,227	( 2,586,289)	41,569,491	-	134,502,296	134,578,090
	-	-	-	-	9,146,659	-	-	-	9,146,659	9,150,847
六(二十)	-	-	-	-	776	8,278	( 39,037,972)	-	( 39,028,918)	( 39,030,627)
	-	-	-	-	9,147,435	8,278	( 39,037,972)	-	( 29,882,259)	( 29,879,780)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96,539	-	( 996,539)	-	-	-	-	-
現金股利	-	-	-	-	( 5,092,147)	-	-	-	( 5,092,147)	( 5,092,1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514)	-	-	-	-	-	-	( 514)	( 514)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4,144,852	\$ 7,767,553	\$ 11,103,487	\$ -	\$ 66,542,261	(\$ 2,578,011)	\$ 2,531,519	\$ -	\$ 99,511,661	\$ 99,589,934
108 年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144,852	\$ 7,767,553	\$ 11,103,487	\$ -	\$ 66,542,261	(\$ 2,578,011)	\$ 2,531,519	\$ -	\$ 99,511,661	\$ 99,589,934
本期淨利	-	-	-	-	7,129,801	-	-	-	7,129,801	7,137,1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991)	( 3,548,558)	10,378,477	-	6,823,928	6,824,5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23,810	( 3,548,558)	10,378,477	-	13,953,729	13,861,64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14,666	-	( 914,66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6,492	( 46,492)	-	-	-	-	-
現金股利	-	-	-	-	( 4,526,353)	-	-	-	( 4,526,353)	( 4,526,3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240,375)	-	-	( 79,237)	-	-	-	( 319,612)	( 319,612)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4,144,852	\$ 7,527,178	\$ 12,018,153	\$ 46,492	\$ 68,099,323	(\$ 6,126,569)	\$ 12,909,996	\$ -	\$ 108,619,425	\$ 108,605,6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誌謙



經理人：李翰明



會計主管：藍瑛文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8,376,278	\$ 11,332,4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五) 1,974,922	1,894,552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五) 127,848	21,51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 976 )	( 5,68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未實現淨損(益)	652,616	( 573,619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四) ( 13,108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 140,844 )	( 284,224 )
利息費用	458,576	545,87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 2,363,864 )	( 2,052,109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 394,167 )	( 394,41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七) 91,843	119,3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2,970,604	1,288,8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234,257 )	23,132,231
其他應收款	19,957	246,152
存貨	316,949	1,598,329
其他流動資產	191,344	( 115,17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1,651,083 )	906,236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51,939	( 17,857,559 )
其他應付款	661,266	( 5,854,454 )
其他流動負債	23,512	147,7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865	( 44,49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538,220	14,051,569
支付所得稅	( 1,924,602 )	( 2,312,86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13,618	11,738,709

(續次頁)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9,299,106)	(\$ 7,254,2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121,520	9,765,213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569,559)	-
處分投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價款	-	290,98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1,61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369,020	1,367,6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 2,279,350)
企業合併現金支付數	( 4,319,74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 8,034,29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 1,171,246)	( 1,916,428)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 302,709	541,661
應收付代採購原料款項淨額(增加)減少	( 252,395)	( 337,968)
存出保證金減少	49,714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5,067	11,229
收取之利息	2,393,023	2,033,139
收取之股利	394,167	394,419
事業合併現金淨取得數	-	1,032,4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9,955,210)	( 4,385,621)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5,670,709	13,877,018
短期借款減少	( 13,691,926)	( 23,364,84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 4,526,353)	( 5,092,14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32,920)	-
利息支付數	( 428,227)	( 596,5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308,717)	( 15,176,52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 1,417,736)	625,6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2,068,045)	( 7,197,8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191,701	59,389,5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123,656	\$ 52,191,7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誌謙



經理人：李翰明



會計主管：藍瑗文



##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辦理簽到。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得以繳交簽到卡代替前項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股東（或其代理人）並應配帶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有其他正當事由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該發言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時，主席應予制止並得為必要之處置或裁定。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進行之情事者，主席得為必要之處置或裁定。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議案之表決以不唱票方式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著制服或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以茲識別。
-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OXCONN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電視機、傳真機、錄放影機、音響、及有關零組件之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2. 電腦終端機、電腦、顯示器、電子計算機及週邊設備，電源供應器及有關零組件之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3. 不斷電系統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4. 電話及通訊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5. 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6. 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7. 倉儲業（分類編號G801010）。
8.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0.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1.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
12.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金屬製電腦機殼)。
1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6.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整，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伍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對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

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發給方式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簽證銀行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規章有規定外，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各一人，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4%-6%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辦理：

- (一)彌補虧損。
- (二)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三)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四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

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5%，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少於 10%。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依前項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廿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卅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 一、截至 109 年 4 月 25 日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不含獨立董事持股)
董 事	33,947,644 股	85,048,996 股

### 二、截至 109 年 4 月 25 日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長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誌謙	85,003,766 股
董 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方義	85,003,766 股
董 事	財欣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翰明	45,230 股
董 事	財欣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學坤	45,230 股
獨立董事	林松樹	0 股
獨立董事	陳耀清	0 股
獨立董事	游象燉	7,177 股



